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ST洪涛　　公告编号：2024-073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28日，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集团”或“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1日（周一）开市起停牌。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终止上市决定、退市整理期安排及退市后安排

（一）停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因此，公司股票将自2024年7月1日（周一）开市起停牌。

（二）终止上市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送达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以在先者为准，下同）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听证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有关听证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对终止上市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公司未在本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1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审核委员会的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退市整理期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四）退市后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6条规定，强制退市公司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强制退市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

强制退市公司未聘请主办券商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为其指定主办券商，并通知公司和该机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不再具备法人资格的情形除外）。

三、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于2024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十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渤海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7月1日起新增委托渤海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渤海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3380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0386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0011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0012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渤海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联系人：王星
电话：022-28451922
客户服务电话：956066
网址：www.ewww.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igwfmc.com
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66
网址：www.ewww.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关联方证券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同意完全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的基金品种按照〈基金法〉规定从事关联交易的复函》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允许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销售的证券。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被动型指数基金现阶段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来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其中公告后即将参与或未来因指数成分股调整可能参与投资的关联方证券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20990）	招商银行（3968）	基金托管人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20990）	中国交通建设（1800）	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上述基金投资的跟踪误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上述证券纳入本基金的投资标的，并将严格按法律、法规和上述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其标的指数成分股构成比例进行日常投资管理。相关投资情况将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7月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参与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9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债券A	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45	51994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2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场外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人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00元，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9）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及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场内外申购费率相同）：

基金份额类别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0.4%	0.02%
	100万元≤M＜500万元	0.2%	0.01%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注：M为申购金额

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上述特定费率。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定期定额申购、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起点金额为200元，定期不定额申购最低设定标准金额为500元。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起点以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4.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上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直销柜台及各代销机构。

本基金上述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5.1.2.1办理申购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情况，以各代销机构实际业务办理情况为准。

5.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是指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参与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4年5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享受的费率优惠具体情况，以各代销机构公示为准。

3、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需要另行暂停本基金申购或其他业务，或者本基金的主要证券市场由于不可抗力或相关规定而临时休市，本基金的交易时间请以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媒体发布的另行公告为准。

4、本公司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6、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1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8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26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6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如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6、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并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相关事项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告内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8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公司最近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7.4.2条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已达到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连续12个月内（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期间，不包括单独公告的其他重大诉讼案件）累计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1,347,481.10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4.33%。其中，公司及控股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7,598,080.05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89.94%；公司及控股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749,401.05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4.38%。具体情况详见文后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公司涉诉案件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买卖合同纠纷、委托合同纠纷、技术服务合同纠纷和用工管理纠纷等，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受理（应诉）通知书、民事调解书、民事判决书或传票等案件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由来	争议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凯视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568,196.08	已结案
2	南平同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钱多多数码（东莞）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28,325.02	已开庭，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公司子公司货款528,325.02元及逾期付款损失。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	南平同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陈诺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2,500.00	已开庭，法院判决被告向公司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142,500元及利息。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	南平同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艾雅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5,000.00	已开庭，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公司子公司剩余货款125,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	南平同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尚楚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0,000.00	待开庭
6	南平同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昇辉锂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20,400.26	待开庭
7	南平同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吉事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2,965.59	待开庭
8	南平同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路路顺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1,930.60	待开庭
9	南平同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国锐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庆庆	买卖合同纠纷	3,475,000.00	待开庭
10	南平同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泽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43,762.50	待开庭
11	南通市通州区玉龙塑料制品厂	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600.00	已结案
12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深圳凯视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185,281.37	已结案
13	东莞市利三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51,723.39	已结案
14	深圳信发电子有限公司	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20,662.91	已结案
15	深圳市茁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931,750.00	已开庭，待判决。
16	惠州市优势实业有限公司	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1,998.00	已结案
17	常州远欧电子有限公司	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00,053.65	已结案
18	龚细君	东莞市同钛微科技有限公司	用工管理纠纷	93,331.73	已和解，执行中。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4-038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十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二审、庭后调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本次13件一审案件涉案金额72.23万元，39件二审案件涉案金额246.83万元（含赔偿金额、案件受理费），5件民事调解案件涉案金额45.01万元。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总额为2,471.29万元，当前尚未支付的预计负债余额为769.56万元。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披露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共计334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6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4月4日、 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19日、2023年6月3日、2023年7月6日、2023年9月29日、2023年12 月22日、2023年12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2022-061）、《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一）》（2023-001）、《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二）》（2023-004）、《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三）》（2023-022）、《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四）》（2023-026）、《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五）》（2023-02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六）》（2023-033）、《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七）》（2023-04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八）》（2023-055）、《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九）》（2023-058）。2024年3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2024-006）。2024 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14日、5月2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一）》（2024-024）、《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二）》（2024-027）、《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三）》（2024-02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四）》（2024-029）。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13件一审案件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吕*等13名自然人投资者

被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主要事实与理由

原告主张其作为投资者因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损失，要求被告就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违法行为给予赔偿。

（二）39件二审案件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一审原告（被上诉人）：吴*堂等39名自然人投资者

一审被告（上诉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

（2）本案一、二审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主要事实与理由

被上诉人的损失不应由上诉人承担。

（三）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赵*梅等5人达成调解协议。

三、案件判决情况

（一）13件一审判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吕*等13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共计72.23万元；

2.驳回原告吕*等13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3件案件受理费共计1.33万元，由被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39件二审判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已足额向本院缴纳了二审案件受理费。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关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已受理案件共计340件，累计涉案金额3014.68万元（因投资者有变更诉讼请求，请求金额存在变化）。其中撤诉案件13件，涉案金额为173.94万元；一审已判决、二审未判决案件110件，涉案金额614.44万元；二审已判决案件199件，涉案金额2109.05万元；一审已判决案件13件，涉案金额72.23万元；调解案件5件，涉案金额45.01万元。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总额为2,471.29万元，当前尚未支付的预计负债余额为769.56万元。公司将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相关责任，后续将在履行相关责任后对该案件已计提预计负债予以冲销。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01民初994号；
2.《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01民初830号；
3.《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01民初300-310号；
4.《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民终782-784号；
5.《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民终4915-4916号；
6.《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民终4723-4726号；
7.《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民终1548-1563号；
8.《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民终976-989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